（上接A17版）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勇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募集方式和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和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18日公开发售。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继续销售，但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应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代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100万	1.2%
100万≤认购金额< 300万	0.8%
300万≤认购金额< 500万	0.6%
认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十）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应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的，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余额以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	1.5%
100万≤ 申购金额 <300万	1.0%
300万≤ 申购金额 <500万	0.8%
申购金额 ≥ 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365日	0.5%
365日≤持有期<730日	0.25%
持有期≥7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2＝46,826.12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5%，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可得到46,826.12份基金份额。
4、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投资者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2＝10,520元
赎回费用＝10,520×0.50%＝52.60元
净赎回金额＝10,520 － 52.6＝10,46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67.40元。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在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申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换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之日算起；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除投资者在提交转换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出基金赎回份额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顺延转换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主体。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本基金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优质的成长性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法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估值等因素做深入系统研究，分析比较股票和债券预期收益率变化，优化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从而确定大类资产配置。主要考虑的指标包括：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包括采购经理人指数PMI、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CPI、PPI、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
（2）市场环境因素：主要包括指数波动率指标，行业指数趋同性指标等。
（3）行业估值：主要包括行业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水平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相关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中的消费相关行业是指居民购买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行业，依据消费需求的不同分为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大类，主要消费是指为满足居民基本消费需求而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比如食品、医药、服装、水电煤等，可选消费品指为满足居民额外较高层次需求而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比如汽车，房产、娱乐、旅游等。
根据前文的定义，本基金的消费相关行业由食品饮料、医药生物、休闲服务、传媒、电子、计算机、通信、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商业贸易、建筑装饰、公用事业、汽车、家电、机械设备、地产、银行、非银行金融等申万一级行业组成。
若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相关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消费相关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如因基金管理人界定消费相关行业的方法调整等原因，本基金持有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三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由于产业升级和消费习惯的变迁，消费主题和内涵在不断演变之中，近年来衍生出新的消费概念，这些新消费主题是基于传统的消费概念之上，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对行业变迁和技术变革作出足够反应，代表消费行业变化或发展方向的领域。例如，高端医疗、教育、养老、文化创意、在线旅游等新兴的消费主题。
本基金将持续跟踪国家政策、产业发展趋势、技术、工艺、商业模式的最新变化，根据消费趋势的发展，对消费主题相关行业的范围进行动态调整。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可纳入消费相关行业股票库。
（2）消费相关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作为行业分类依据，从行业成长性、行业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知程度等三个维度研究消费相关行业所处生命周期的位置，寻找景气度高的子行业。在此基础上确定基金权益类资产在消费相关行业中的配置方案。
（3）消费相关行业股票投资策略
受居民消费行为变化趋势和经济发展规律影响，消费相关的各个行业会形成不同强弱的投资机会，对相关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同的影响。符合居民消费趋势和经济发展规律的上市公司，会具备更确定的业绩增长预期。以此为导向，本基金积极寻找处于高景气度的消费相关行业和个股，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股票，以求取得长期稳健的收益。
本基金选股的核心是以居民消费行为变化的趋势为出发点，对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盈利情况作出判断，并结合市场估值指标筛选投资标的。我们评价上市公司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1）公司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符合居民消费行为变化趋势；2）行业竞争环境是否良性；3）公司战略是否清晰、业务是否有“护城河”、行业地位；4）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率。在此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将结合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PEG等在内的估值指标，筛选出价值被低估或者价值合理的公司。
采用上述方法筛选出来的个股经基金经理的进一步精选，将构成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将综合个股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确定个股的投资权重。并根据股价的波动、投资风险的动态评估对投资组合做出及时的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自上而下，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谋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市场交易机会把握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长期的稳定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研团队对于市场中可获得相应数据的研究分析所构建的投资模型以及投资经理和投研团队对市场状态的判断；
3、基于风险估测模型的投资风险分析。
（五）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基金经理定期调整计划；审定基金定期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管理。
3、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的各类报告，提交基金经理，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六）投资程序
1、投研团队对市场中可获得的相应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并构建投资模型，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投研团队的研究结果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利用投资模型，并结合对宏观政策、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等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法律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七）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充分考虑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和关联性以及我国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主要包括农林牧渔、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轻工制造、医药生物、商业贸易、餐饮旅游等8个申万一级行业的上市公司。中证全债指数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该指数综合反映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跨市场的债券走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指数供应商停止发布指数、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是基于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而约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中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0%-95%；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